

元朗區議會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張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偉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一)
林詩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一)2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周永勤議員
梁福元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建議的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建議的職權範圍。

第三項：討論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

4. 主席表示本年度將由環境保護署撥款二十萬元供本工作小組舉辦活動，活動主題為「社區減廢行動 – 不浪費、多再用、乾淨回收」。

5. 主席亦簡介過往四年曾舉辦的環保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由秘書／民政處代表補充活動細項開支詳情。

6.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工作小組過往曾否運用撥款設立環保收集站；
- (2) 得悉 2012-13 年度曾舉辦參觀環保園活動，查詢活動的對象為何；亦查詢往後有否舉辦類似活動，並建議把活動對象訂為小學生，讓他們從小培養環保意識，亦認為儘早在學習階段推行環保教育較為有效；
- (3) 建議舉辦參觀活動，如電動車展覽、污泥處理廠 T·PARK 等，透過參觀以教育市民在生活中實踐環保概念；亦認為參觀活動涉及租用旅遊巴費用不多，能讓更多市民參與活動；
- (4) 建議舉辦環保展覽，在合適地方放置宣傳展板，以宣揚環保訊息；亦表示有部分機構同時提供電動車展覽和其他展覽品；
- (5) 對以往運用撥款製作宣傳品有所保留，擔心未能有效宣傳環保訊息，反而造成浪費；
- (6) 建議舉辦工作坊，向小學生推廣環保手作如環保清潔劑，從家庭層面推廣環保訊息；亦有建議把環保手作放置於區內店鋪售賣，透過廣泛推廣環保用品宣揚環保訊息；及
- (7) 建議邀請環保或與環保工作有關的團體或營運者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分享他們的環保工作。

7.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環保署於各區均設有回收箱，為了讓資源運用得宜，工作小組的活動計劃不應與環保署的工作重疊；
- (2) 同意成員建議邀請環保或與環保工作有關的團體或營運者出席會議，認為成員能透過他們分享其環保計劃和工作獲得啟發，讓成員能考慮舉辦不同類型的環保宣傳活動；
- (3) 表示可向環境保護署借用宣傳展板，放置在區內的合適地方；及
- (4) 表示由於可行的方案及計劃可能多於一個，以現時的資源來

說，委員可能需要就有關的方案及計劃排序，分年度推行。

8. 主席總結，成員建議舉辦參觀活動和工作坊，同時亦請成員邀請環保或與環保工作有關的團體或營運者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了解他們的工作。同時，主席亦建議於下次會議確立工作小組環保宣傳計劃的方向和對象。

第四項：其他事項

9.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